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

89.2.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9303號函備查

101.12.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點)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8點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95414號函備查第3、4、6、7、8點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點

11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章選課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應學生修課需要，各系所(學位學程)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出開課需求，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得開設暑期專班。每一專班科目至少上課四週，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期末考)。

每一暑期專班之授課教師應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擔任之。

三、本校在學學生(休學生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專班：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系(所、學位學程)、轉學者。

(三)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

(四)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

當重修人數已達開班人數且學生有暑期修課意願時，教務處得主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協助開課。

四、暑期班之開課應於本校行事曆排定暑假期間內完成。

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及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五、每科目開班人數至少須達二十名學生，若因情形特殊，所開科目修讀人數不足二十名，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班。選修暑期專班之學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但教師鐘點費不足時由選課學生分攤之。

六、各科開課後，學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並繳交學分費。已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若有特殊原因須申請退費者，應報請教務長同意後，方得退款。

七、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外，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學生暑期專班選課成績考察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唯暑期所修學分數應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暑期專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